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獨立董事關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與嘉能可集團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獨立董事關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與嘉能可集團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10月25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 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如下意见：

1. 同意 Glencore Group（“嘉能可集团”）附属公司嘉能可澳大利亚石油有限公司向公司附属公司 HV Operations Pty Ltd（“亨特谷运营公司”）供应柴油燃料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19-2021 年度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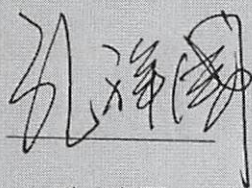
2. 同意将《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督促亨特谷运营公司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戚安邦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 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了《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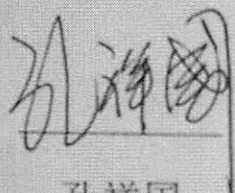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附属公司 HV Operations Pty Ltd（“亨特谷运营公司”）与 Glencore Group（“嘉能可集团”）附属公司嘉能可澳大利亚石油有限公司签订的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采购柴油燃料是亨特谷运营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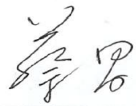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戚安邦

2019 年 10 月 25 日